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有關年度審計狀況及季度業績之公佈 及 董事會會議通告

茲提述(i)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刊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刊發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及(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

誠如回應文件第14頁所載，本公司董事(「董事」)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

就上述而言，董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06室舉行董事會會議，商討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批准將於創業板網站刊登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稿本；

3. 接受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批准將於創業板網站刊登之該業績公佈稿本；
4. 考慮派付股息(如有)；
5. 考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有需要)；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7. 考慮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及
8. 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呂小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王文亮先生(主席)、郝宇先生(行政總裁)、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財務總監)為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為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ygas.com.cn>內。